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536号

申请人： 祁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 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5年9月9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称申请人是其员工，任职操作工，于2025年8月16日早上从惠州××出发回××，于7时46分左右下车时不慎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情形，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名确认属实。××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人的身份证、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病历材料、考勤记录、证人证词等材料，其中，情况说明中称：申请人从8月8日至8月30日每天要支援惠州车间，由于员工宿

舍在龙岗区××，每天需要坐公司大巴往返两地，受伤时上班时间为8月15日20时至16日8时，2025年8月16日早上申请人从惠州市乘坐公司大巴返回深圳市龙岗区××，大巴到达A8停车场，申请人下车时不慎滑倒在车内台阶上受伤。

2025年9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调查并制作电话调查笔录，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8月8日收到公司通知，需要去惠州××支援，每天公司安排班车从××去惠州××，其上晚班，时间为晚上20时到次日8时，其住在××宿舍，2025年8月16日，其下班后乘坐班车返回××，下车时不慎摔伤。

2025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5年8月16日在××下班途中不慎摔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其是在上班途中摔伤，属于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应当予以认定工伤，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

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是下班后乘坐公司班车从惠州××返回××宿舍，在下车时不慎摔倒受伤，并非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申请人受伤的地点不属于工作场所，受伤时也未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其受伤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